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9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下午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详见2012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4)，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法院指定管理人之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管理人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2号】，该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本院查明：截止2012年7月4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有效申报债权共计539笔，申报债权总额为4,941,756,254.88元。对于申报的债权，管理人进行审查后，编制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将其中的527笔提交

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该次债权人会议上，本院确定债权人如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可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对异议进行复查并通知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如债权人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确认意见，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上述债权。在五日的异议期内，共有4笔债权被债权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查并书面通知，债权人对其中3笔债权已无异议，对剩余1笔债权仍有异议，金额为72,404,670.21元。本次管理人提交本院申请裁定确认的债权为526笔，金额共计3,818,888,930.98元。其中优先债权4笔，金额共计488,845,226.32元；税款债权1笔，金额共计7,717,766.38元；普通债权521笔，金额共计3,322,325,938.28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等526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等526位债权人的债权。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